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如下:

"2019年10月25日,同洲电子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确定立案调查结果对同洲电子2019年度财务报表整体的影响程度。"

二、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同洲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如实体现了公司现阶段的状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四、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认识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不 利影响,将采取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 稳定健康地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1、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经营和产品服务、实施创新发展,在 专注于做优做强主业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利润空间;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 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节支节流,提高经营效益,确保公司的平稳发展。
- 3、加强公司风险控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严格落实、推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